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收入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 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041,862	1,776,103	1,876,430	1,832,165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04,756	783,469	810,414	802,229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294,138	1,348,360	1,599,490	1,494,279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20,023,974	19,365,000	19,644,266	14,110,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 所獲取的回報	7,270,260	7,270,260	7,903,300	7,603,300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 收回的款項	229,972	67,106	93,228	199,929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 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				
	地租	7,856,697	7,915,000	8,659,000	8,730,000
	總額	39,521,659	38,525,298	40,586,128	34,771,902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的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11.9%。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0,586,12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2,060,830,000 元 (5.3%)。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251,130,000 元(18.6%),主要由於當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來自兩個營運基金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應計租金和差餉,以及政府物業新租約的租金水平上升。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26,122,000 元(38.9%),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預期會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為 34,771,902,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5,814,226,000 元(14.3%)。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5,534,266,000 元(28.2%),主要由於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的投資回報率減少。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06,701,000 元(114.5%), 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預期會增加。